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3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36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1,33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64.184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94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7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0105354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4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0,406,9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A类）	5,356,380	51.47	1,694.3586	70.00	0.0316325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	35,200	0.34	5.8080	0.24	0.01650000
其他投资者（C类）	5,015,390	48.19	720.3334	29.76	0.01436246
总计	10,406,970	100.00	2,420.5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69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177253，010-56177255

发行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鸣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236 9236
末“6”位数	300636
末“8”位数	74811603 94811603 14811603 34811603 54811603
末“9”位数	07584268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5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晓鸣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3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2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33.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3.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股。

根据《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41.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41.7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9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0255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4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4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3月3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中信证券诺禾致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30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020.00万股，发行总规模51,295.2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01.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7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7,41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402.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7日（T+4日）之前，依据诺禾致源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10,000	25,647,600.00	0.00	24个月
中信证券诺禾致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20,000	51,295,200.00	256,476.00	12个月
合计	6,030,000	76,942,800.00	256,476.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22,5122,3102
末“5”位数	32279,82279,49838
末“7”位数	0956346,5956346
末“8”位数	56411662,03600701,0561348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诺禾致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50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0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申购总数量为12,418,0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6,742,550	54.30%	16,680,965	69.74%	0.02473985%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8,500	0.23%	70,490	0.29%	0.02473333%
C类投资者	5,647,030	45.47%	7,167,545	29.97%	0.01269259%
合计	12,418,080	100.00%	23,919,000	100.00%	0.01926143%

其中余股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09:30:06.225）。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发行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38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0.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16.9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33.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16.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4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57.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9,304.2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格林精密于2021年4月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格林精密”股票1,757.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4月6日（T+2日）披露的《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格林精密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16,9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8,733,032,000股，配号总数为277,466,06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7746606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94.669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1,860.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86.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18.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799461%，有效申购倍数为3,834.3637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1-00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8.20万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暂无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数量为49,352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0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电子邮件及宣传栏进行了公示。2018年5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6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4、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8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

6、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最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849万份。

7、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股票期权270.80万份，并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

9、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章华	副总裁	150,000	0	0	0
2	邱攀峰	副总裁	120,000	0	0	0
3	王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00	0	0	0
4	谢红军	财务总监	150,000	0	0	0
5	代春阳	总工程师	120,000	0	0	0
6	齐海玉	董事	105,000	0	0	0
7	石磊	董事	42,00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7,00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575,000	0	49,352	3.13%
合计			2,382,000	0	49,352	2.07%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82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2021年第一季度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共有11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第一季度行权价格为18.40元/股。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49,352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